

南京市智慧托育管理互动平台子系统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杭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南京市

有效期限： 2025 年-2027 年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智慧托育管理互动平台子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054

甲方：（买方）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杭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智慧托育管理互动平台子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智慧托育管理互动平台子系统
-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16 个月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伍仟陆佰圆（7156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圆整（¥214680 元）。

8.1.2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交付并部署给甲方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6 个月，试运行期满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圆整（¥214680 元）。

8.1.3 试运行期满后进入正式运营期，正式运营 6 个月后，运行期稳定性及各项达到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圆整（¥286240 元）。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1.5 履约期结束一次性支付尾款。免费维保 2 年。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项目计划、设计方案、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1.2 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获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11.4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合作的所有人员。

11.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费用 10%(百分之十)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其法律责任。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11.6 所有乙方项目参与人员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11.7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11.8 保密期限:项目结束后 5 年。

11.9 信息处理:项目结束后,需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新城大厦二期 D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乙方：（公章）杭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 111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全面负责乙方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乙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甲方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乙方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乙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乙方的施工人员在甲方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乙方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乙方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乙方单位应加强对在甲方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甲方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甲方。信息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九、乙方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乙方屡教不改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十、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甲方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

软件安装（维护）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5日



合同附件 2：

南京市智慧托育管理互动平台子系统 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设备和服务等行为。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和服务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

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人员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和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9. 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表：

日期：2025年6月15日



乙方：杭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5年6月15日

